公司代码：688617　　公司简称：惠泰医疗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惠泰医疗	68861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振华	陈然然
电话	0755-86951506	0755-8695150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B 栋 60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B 栋 601
电子信箱	ir@aptmed.com	ir@aptme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22,668,637.03	2,225,978,346.27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7,427,592.76	1,763,312,056.24	-7.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7,985,502.65	555,656,872.82	4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395,456.84	158,872,593.10	6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454,927.47	140,836,218.34	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13,449.87	179,897,006.36	8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8	8.69	增加 5.3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6	2.38	6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0	2.35	61.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2	15.90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成正辉	境内自然人	24.97	16,692,465	16,685,027	16,685,027	无	0
成灵	境内自然人	7.48	5,000,442	5,000,442	5,000,442	无	0
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3	2,022,648	0	0	无	0
QM33 LIMITED	境外法人	2.81	1,878,200	0	0	无	0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32	1,551,160	0	0	无	0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5	1,506,857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	1,402,676	0	0	无	0
上海惠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75	1,172,142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2	1,150,250	0	0	无	0
徐轶青	境内自然人	1.72	1,150,21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股东成正辉与成灵为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 50%的股权；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 50%的股权。 3.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 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9 号)，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4.4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41,248,200.0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0,717,825.2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2,648,306.7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3,457,602.61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41,248,2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90,530,374.75
募集资金净额	1,150,717,825.25
减：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02,648,306.72
其中：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224,702,705.19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104,152,312.18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31,487,035.95
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7,243,915.71
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	6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4,432,337.69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61,388,084.08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余额	306,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期末余额	403,457,602.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8274	活期	2,553,671.58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8290	活期	1,457,077.26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74534	活期	2,369,615.51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415873	活期	9,375,694.44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74500	活期	2,215,753.3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3184	活期	2,029,653.1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3192	活期	38,518.0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3200	活期	158,355.44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5429	活期	333,869,518.04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74740	活期	2,186,484.63
湖南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36517	活期	6,141,415.77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	121934093610702	活期	41,061,845.29
合计				403,457,602.61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9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9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9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2.7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2.7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2.7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2.9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2.9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2.7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19 日	2.8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19 日	2.8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57,000,000.00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19 日	2.8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6,000,000.00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19 日	2.80%	保本浮动型收益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 91D	30,000,000.00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2.75%	保本浮动型收益
合计			306,000,000.00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88 亿元(含本数)。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净收益共计 796.9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30,6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071.7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00.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644.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64.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4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是	36,761.00	32,761.00	32,761.00	3,671.49	22,470.27	10,290.73	68.59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是	33,869.00	13,224.44	13,224.44	1,366.88	10,415.23	2,809.21	78.76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419.00	13,419.00	13,419.00	–	13,443.23	24.23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是		14,111.00	14,111.00	1,660.41	3,148.70	10,962.30	22.3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是		6,533.56	6,533.56	438.34	724.39	5,809.17	11.09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	是		4,000.00	4,000.00	63.00	63.00	3,937.00	1.58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4,049.00	84,049.00	84,049.00	7,200.12	50,264.83	33,784.17	59.8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未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14,111.00	14,111.00	1,660.41	3,148.70	22.3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6,533.56	6,533.56	438.34	724.39	11.09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4,000.00	4,000.00	63.00	63.00	1.58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644.56	24,644.56	2,161.75	3,936.1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沈明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 号)核准，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33,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0,784,000.00 元，扣减不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6,654,880.00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2,318,542.4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810,577.60 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 914,129,120.00 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2,318,542.4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25037_B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914,129,12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9,772,797.62
减：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6,171,405.40
减：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91,423,590.13
减：用于理财管理尚未到期金额及投资收益	260,001,458.34
加：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106,946.4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58,866,814.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2 年 11 月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美埃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0141200000001903	155,069,155.08
美埃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025900068010608	211,135,801.24
美埃科技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72010122002616904	7,757,246.46
美埃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29100438485	22,484,727.03
美埃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87178478867	62,419,885.11
合计			458,866,814.92

三、2023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897,172.93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772,797.62 元。2023 年 1 月 10 日已完成置换。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525037_B01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亦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14,129,12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 年 1-6 月，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